

# 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 ——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 《水土保持方案》编制服务需求书

## 一、选取中介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
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水利工程设计（丙级）或（水土保持方案）专项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
3、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。

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上条件，若存在不满足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，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延误项目工期责任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—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《水土保持方案》编制服务；

2、建设单位：广宁县恒源城乡发展有限公司；

3、项目概况：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—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位于广宁县古水镇大潘村委，项目占地总面积 90 亩，项目总投资 6845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6427 万元。

## 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

目（一期）—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《水土保持方案》编制服务；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业主及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；

3、服务费用：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；

4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。

5、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。

#### 四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

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复。

#### 五、其它条件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
六、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，并按本需求書重新選取中選單位。

1、中選人在接到《中選中介機構通知書》后，項目負責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；

2、由于中選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選單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。

广宁县恒源城乡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8日